

证券代码：872515

证券简称：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主要办公经营所在地为上海，因上海新冠疫情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实行居家隔离政策，现场审计、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受限；加之目前公司所在地宜兴市疫情影响，当地政府实行封锁管控政策，给公司审计工作亦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审计机构已于前期开展了部分审计程序，但是整体审计进展未及预期。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与审计机构以远程方式提供所需财务数据，待疫情缓和解除隔离后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提供审计机构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同时敦促审计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努力促使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并予以披露。

如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含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被停牌，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薛泽旭

联系电话：0510-68997708

邮箱：web@jsqchj.cn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